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襄城县水利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35号）要求，现将《襄城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襄城县水利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水利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我县水行政监管方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

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市水利系统(含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科室)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三)基本原则。县水利局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建

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强化系统内部组织、机制、经费保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1.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水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 **坚持综合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序推进综合执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四) 责任分工。县水利局制定全县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科室承担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台账。各单位(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流程，以县政府公布“襄城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规定的行政检查为主要内容，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 现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工作目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

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做好基础保障。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单位(股室)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本单位(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2.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单位(股室)建立健全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并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等条件建设子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3. 制定抽查计划。各单位(科室)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

定抽查计划，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等。

(二)各单位(科室)主要检查内容。

1. 政策法规和水资源股和节约用水办公室主要对全县取水许可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2. 水政监察大队对职责范围内的涉水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对各科室和局属单位调查后，经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处罚的案件进行查处。

3. 节水办主要对城区地下水管理、计划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4. 农水股主要对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5. 规划计划建设科(工程质量技术监督站)主要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6. 运行管理股主要对防汛工作、水库大坝和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及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7. 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主要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三)严格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1.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单位(科室)要于每年年初科学编制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报政策法规和水资源股汇总。并严

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原则上随机抽查次数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随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公布的最低比例。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2.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单位(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专业性强的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3. 依法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其中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公示率要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

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工作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和“一单两库”阶段。各单位(科室)按照权责清单梳理行政检查并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如有变化适时更新。

(二) 全面推进和落实阶段。局属各单位和股室应当于每年1月5日前，确定并提交本单位(股室)年度检查计划。水政水资源科在每年1月底前，汇总并发布年度检查计划。各单位(科室)严格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开展工作。

(三) 督查考核阶段。各单位和股室要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水利局办公室和监察室将对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科室)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股室)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逐步推广随机抽

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单位(股室)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